



大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4 和 13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的第十七次报告

1.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的报告(A/66/558)。在审议报告期间,行预咨委会晤了秘书长的几位代表,他们提供了补充资料和说明。
2. 秘书长的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提交的,大会在该决议中确认需要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适当资金,并请秘书长为此提出报告,列出供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的各种备选方案。
3. 秘书长报告第二节概述了为各种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的现行程序。行预咨委会特别指出,大会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最近一项此类决议是第 64/246 号决议)第 1 段规定,如果意外活动同和平与安全无关,秘书长在事先征得行预咨委会同意的情况下,有权对核可方案预算中没有编列经费而秘书长又不能等待大会核准的支出承付款项(A/66/558,第 9 段)。
4. 秘书长报告第三节概述了当前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各项活动提供资金的安排。简言之,他回顾在设立人权理事会以取代人权委员会时,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没有规定任何具体的供资机制。最初认为,人权理事会报告所涉经费问题的处理程序类似于秘书长报告第 13 至 15 段所述其前身采用的程序。但秘书长指出,人权理事会召开会议的频率比人权委员会高。其中许多会议都导致成立实况调查团或独立调查委员会,并授予其调查权,以评估某些严重的人权状



况(A/66/558, 第 16 段)。如秘书长报告第 17 段后面的表格所示, 调查委员会和实况调查团的意外支出总额预计在 2010-2011 两年期为 400 万美元以上。

5.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由于前一段所述的活动都需要紧急实施, 在使用承付权时不可能总是按照大会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相关决议的规定征得咨询委员会同意, 或等待大会在正常的预算事项年度审查中予以核准。因此,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不得不调集所有可用资源, 为快速启动、持续开展和完成这些活动提供资金, 其中包括临时调用分配给其他活动的现有经常预算资源, 而且 2011 年首次支用了预算外资源(同上, 第 18 至 19 段)。

6. 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 根据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附件第 31 段所述, 特别程序活动的经费应由经常预算提供。他还指出, 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确认, 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估计数应在单一的一份年度报告中合并列报, 以避免零碎地编制预算, 但行预咨委会和大会对紧急人权程序所需资源的审查大多是事后进行的。核定批款范围内的资源其后被调拨, 以支付已承付资源(同上, 第 20 至 21 段)。行预咨委会在审议秘书长报告期间经询问获悉, 迄今为止, 还未出现人权理事会授权的紧急人权活动因经费不足而被取消或裁减的情况。

7.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还获悉, 在第五委员会主席、人权事务副高级专员和各会员国 2011 年初举行非正式会议期间, 第五委员会主席指出, 大会迄今还不愿分三次接收关于人权理事会所需经费(根据上述第 63/263 号决议的规定)的独立报告(大会主要会期和续会第一期和第二期会议)。他进一步指出, 无论如何, 第五委员会目前的会期已全部排满, 无法匀出额外的会议时间来专门审议人权问题。

8. 秘书长在报告中提出了下列三个备选方案, 以确保为实施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紧急人权活动提供资金:

(a) 在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下为人权领域的特别任务编列 200 万美元的经费。如果紧急所需追加经费超出核定的两年期经费数额, 秘书长可援用大会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规定;

(b) 通过额外批款设立一个每两年期数额为 200 万美元的准备金, 为人权领域的特别任务提供资金。这一安排下承付的经费每年都会通过大会审议应急基金综合说明时寻求大会提供的追加批款加以补充。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 将作为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人权)的一部分设立这一准备金;

(c) 依照大会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第 1(a)段的规定, 通过每两年 200 万美元的承付权, 授权利用立即提供的资金。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 如果这一方案得到核准, 将不再需要行预咨委会的同意。

9.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还获悉, 在一般情况下, 紧迫需要资金的活动将包括受权调查某一具体人权状况或事件的实况调查团或调查委员会。不过, 今后可能还会

需要某种变通机制开展类似的紧迫活动。经请求，行预咨委会获得提供了以下可用以确定某一特定人权活动是否迫切需要资金的标准：

- 被指控的和事实上的侵犯人权的行为具有时间敏感性，涉及到生命的丧失、危及生命的情况或者对受害者而言性质严重的迫在眉睫或已在发生中的伤害，而这种情况无法用现有的任何其他人权机制处理。
- 活动由人权理事会或安全理事会(原则上也包括负责审议人权问题的第三委员会)授权。
- 活动要求立即和(或)有时限的实施。
- 活动有一个既定时间长度和最后报告期限(即不被视为是一项持续或不限时的活动)。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一项活动如果无法在不取消现有已获授权的活动或方案的情况下由现有预算拨款匀支支付，则也将被视为紧迫活动。行预咨委会认为，是否有资金可用于一项活动，并非该项活动紧迫与否的决定因素。

10. 行预咨委会经询问获悉，2007年7月，秘书长首次提出关于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的提议时，预计200万美元的数额可为在2008-2009两年期部署约四个人权特派团提供经费。该数字以2004-2005两年期和2006-2007年两年期取得的经验为依据，是这些特派团预期的全部费用。行预咨委会进一步获悉，虽然难以有把握地预测人权理事会今后授权任务的数量、性质和期限，但根据2006年以来所获经验推断，紧迫的特殊人权特派团所需资源将维持在每两年期约200万美元的水平。

11. 经询问，行预咨委会获得进一步资料，以说明秘书长有关根据大会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第1段为同和平与安全无关的意外活动提供资金的报告第9段提到的程序(见上文第3段)。行预咨委会获悉，秘书长已在提交给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报告(A/C.5/50/30)中描述了这一程序，而该报告附件三载有一份1988年至1995年期间依照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决议各项规定承付的款项清单。在上述期间，该程序使用过五次，为同和平与安全无关的活动提供经费，其中包括设立柬埔寨人权中心(1993年9月288 000美元，依照大会第46/187号决议)和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技术调查特派团(1994年1 000 000美元，依照大会第48/229号决议)。

12. 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大会第50/216号决议第九节决定授权秘书长继续执行他报告中所述安排，直到就这些安排作出进一步决定。行预咨委会的理解是，大会没有作出影响到秘书长当前报告第9段所述程序的任何进一步决定，因此该程序继续适用。在这方面，行预咨委会获悉，1999年，根据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大会第52/223号决议第1段的规定，为设立一个涉及东帝汶人权状况的调查委

员会承付了 553 500 美元。行预咨委会要求提供但未收到自 1995 年以来使用该程序的其他事例。行预咨委会还获悉，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最近一份决议(第 64/246 号决议)第 1 段开首语的措辞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就同样主题通过的决议(第 50/217 号决议)第 1 段开首语的措辞完全相同，而且对该段的解释因此也未改变。

13. 秘书长的报告清楚显示，他提出提议的主要动机是需要对与人权相关的紧迫活动的资源请求作出迅速反应。但是，行预咨委会认为，秘书长关于改变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的现有安排的提议为时过早，因为秘书长报告第 9 段所述现有供资机制似乎自人权理事会 2006 年成立以来就未曾用过。委员会认为，有关机制必须推定适合其目的。在这方面，行预咨委对秘书长报告第 18 段的说法感到困惑，该段称，不会总是有可能按照大会关于意外及非常费用的相关决议第 1 段的规定征求行预咨委会同意为紧迫的人权特派团使用承付款。

14. 鉴于上述情况，行预咨委会因此建议，在为紧迫人权活动提供经费方面，大会决定维持秘书长报告第 9 段所述为同和平与安全无关的意外及非常活动提供资金的程序。就其自身而言，行预咨委会随时准备根据需要在上述程序下审议人权理事会授权开展的人权活动方面的迫切资源请求，并敦促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编写相关文件所费时间不致延误资源的释放。委员会还强调指出，秘书长每次在该程序下请求承付授权时，都必须解释为什么追加的所需资源不能立即在核定资源内匀支。行预咨委会还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报告这一程序的使用情况。